

安信证券

关于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股东之间存在抽屉协议

近日，京金动力项目组在督导过程中发现挂牌公司部分股东日照唐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唐风”）、深圳盛世基业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基业”）、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建通讯”）存在签署抽屉协议的事项，协议约定，自日照唐风、盛世基业完成苏州威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之日起满二年，统建通讯对持有的苏州威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62.5 万股具有选择权：即统建通讯可选择继续持有相关股份；若统建通讯选择转让其持有股份，则日照唐风、盛世基业无条件收购，日照唐风、盛世基业收购统建通讯持有的股份时，若当时每股市值超过 8 元，则按当时市值收购；若股价低于 8 元/股，按 8 元/股回购。

2、公司不能及时披露部分临时公告

自 2020 年 5 月以来，公司存在多次补充披露临时公告的情形。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 日，主办券商尚未收到全套披露公告文件。

3、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京金动力预约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无法预计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

4、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京金动力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303 号），上述事项延续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仍未处理解决。提醒投资者关注导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 6.3 所示：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7 月 2 日分别支付款项 400 万元、175 万元给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预付账款科目列示 575 万元，无相关采购活动发生。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管理层尚未对下述事项提供合理的解释及支持性资料：

（1）以上采购事项及预付货款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以上预付货款的可收回性评估。

（2）以上预付货款函证时被要求按新地址转寄后仍未回函，且无法提供新的函证信息。

由于受到上述范围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2018 年度发生上述交易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可回收性；

(2) 上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交易及往来余额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5、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主营业务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昆山策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但 2019 年度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且母公司尚在探索、开发新业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存在抽屉协议

若统建通讯选择转让其持有京金动力的股份，则根据相关协议，京金动力控股股东日照唐风、盛世基业需无条件收购，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计划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不能及时披露部分临时公告

公司自五月以来多次不能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公司的内部治理存在缺陷。

3、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京金动力股票将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被暂停转让；如京金动力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京金动力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4、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如公司不能妥善处理解决“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9 年度母公司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且母公司尚在探索、开发新业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1、 公司存在抽屉协议

抽屉协议可能会对恢复转让后的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不能及时披露部分临时公告

安信证券已通过微信提醒、电话提醒京金动力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齐欣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临时公告，但是公司仍存在部分临时公告不能及时披露的事项，后续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督促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安信证券通过电子邮件提醒、微信提醒、电话提醒京金动力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齐欣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就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等事项进行公告，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并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4、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京金动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303 号），主办券商虽然多次督促公司尽快解决“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上述事项延续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仍未处理解决，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关注母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合作意向书》、《联合收购协议书》、《联合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详见附件。

安信证券

2020年6月8日

附件

合作意向书

甲方：山东京金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世茂国际广场 A 座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录

乙方：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湛江宾馆 1 层（21-25 轴）

法定代表人：陈振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联合收购苏州威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目标公司：苏州威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标公司简介：

威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代码：832271）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总股本 1500 万元，其中夏峰与吕军军（夫妻关系）合计持有 900 万股，占 60% 股权；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统建”）持有 600 万股，占 40% 股权。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夏峰 | 6,300,000 | 42.00 |
| 2 | 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00 | 40.00 |



| | | | |
|----|-----|------------|--------|
| 3 | 吕军军 | 2,700,000 | 18.00 |
| 合计 | | 15,000,000 | 100.00 |

三、联合收购主要条款

1、鉴于乙方已以定增方式获得目标公司 40%的股权，乙方同意将已获得的 40%股权以人民币 600 万元对价转让给甲方，甲方依此获得目标公司 600 万股。

2、目标公司原股东夏峰、吕军军解除限售股票 337.5 万股由甲方出资 337.5 万元完成收购，出资 100 万元上市费用分摊（乙方在上市整个过程中花费为 170 万元，甲方收购后持股比例 62.5%，甲方分摊为 100 万元）。

3、目标公司原股东其他尚未解除限购期的股票由乙方依据限售时间规定逐步收购，直至完成余下的 562.5 万为止，并将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办理质押手续。

4、甲方负责为收购后的目标公司装入新的资产和业务，并承诺注入资产和业务 2 年后目标公司资产不低于 3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5、甲方保证自资产装入目标公司两年后，目标公司的市值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在 2 年后乙方具有选择权，若乙方选择转让其持有的股票，则甲方须以每股 8 元的价格购回乙方持有的股票（若当前市值超过 8 元，则按当前市值购买；若低于 8 元，仍按 8 元计算购买）。



四、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签订本意向书后,甲方需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经过查证与申报事项属实,则甲乙分别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本意向书的主要条款内容为正式合作协议内容之一,若经尽职调查不符合甲方企业性质要求,则本意向书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本意向书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签订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9日

四公司

聊城市泰隆金融控股集团

协议书

甲方：山东京金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世茂国际广场 A 座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录

乙方：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湛江宾馆 1 层（21-25 轴）

法定代表人：陈振海

鉴于：甲、乙双方就合作收购苏州威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271）（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已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现就联合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和在实现收购后的业务目标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甲方除支付《收购框架协议》所涉的股权收购款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已支付的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壹佰万元（¥100 万元）（该费用在甲、乙方签定《合作意向书》前已经发生的，乙方购买目标公司定增股票时支付的部分中介费），与《收购框架协议》中第 2.1 条 ¥600 万元的款项一并支付。

2. 甲、乙双方按计划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重组后，甲方负责为收购后的目标公司装入新的资产和业务。在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以定增方式装入资产的情况下，甲方保证注入目标公司的资产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内不低于 1 亿元；两年后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但双方各自的股权比例随着装入资产的变动而发生变化。甲方注入资产两年



后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市值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3. 甲乙双方明确自甲方完成目标企业收购之日起满二年，乙方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562.5 万股具有选择权：即乙方可选择继续持有相关股份；若乙方选择转让其持有股份，则甲方无条件收购，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股份时，若当时每股市值超过 8 元，则按当时市值收购；若股价低于 8 元/股，按 8 元/股回购。

4. 对于目前尚未解禁的属于目标公司原股东夏峰、吕军军所有的质押在乙方名下的 562.5 万股，按《收购框架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后，在未满二年回购时间时，乙方有权按股转系统规则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甲方有优先收购权，若甲方未收购乙方股权则视为放弃优先权，乙方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在二年回购期满时，若乙方选择回购权，乙方承诺所持股权只由甲方收购，甲方到期未履行收购义务，乙方有权选择转让给第三方。受让乙方股份的第三方需同意承继甲乙双方所签合同的所有条款，但第三人通过做市转让获得乙方股份除外。

5. 甲方同意乙方向目标企业至少委派一名董事。

6. 甲、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7.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

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签订即生效，若双方之前或之后所签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姜辉



年 月 日

姜辉 (代)

乙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7年3月8日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补充协议

甲方：山东京金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世茂国际广场 A 座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录

乙方：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湛江宾馆 1 层（21-25 轴）

法定代表人：陈振海

丙方：日照唐风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枣庄路 508 号唐韵开园写字楼 210 室

法定代表人：孙新民

丁方：深圳盛世基业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锋

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甲、乙双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并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另行签订了《协议书》，双方就合作收购苏州威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271）（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并就股权转让费用、中介费用承担、收购后

对目标公司的运营和业绩等进行了约定。后双方又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上述所列合同统称为“既有合同”），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并对转让价格、支付方式、交割等条款约定明确。

现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一致，就合同主体变更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主体变更条款

- 1、本协议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由丙方、丁方取代甲方成为“既有合同”的一方。
- 2、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基于履行“既有合同”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别由丙、丁方享有和承担。
- 3、本协议生效后，丙、丁方按照“既有合同”的约定享受甲方的权利和承担甲方的义务。
- 4、为了保证丙、丁方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对丙、丁方基于本协议及“既有合同”对乙方所负的一切债务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既有合同”其他内容均不变。

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既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丁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山东京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 7月 07日

丙方：日照唐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 月 日

丁方：深圳盛世基业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 月 日